

三江热议

该打之声
比喧哗之音更刺耳

侯坤

都说公共场所大伙言行要多注意，这不，西安就有位女士说她坐公交车时挨了打。杨女士：“他当时就两个手上来拽着我的头发，把我拖到地上，连踢带打的，我的头发就被拽掉了。”杨女士说自己被打的遭遇就发生在前天下午，那天六点多她坐上了12路公交车。杨女士说：“接电话我声音就大了下子，他就用拳头在我脖子砸了一锤，我就扭过来，问他为啥打我，他说我打了你咋了，你打电话声音大了。”

据1月4日西部网

大妈公交车上大声打电话竟遭殴打，对此绝大多数人都在谴责打人男子的恶劣行径，认为他打人不对，但与此同时也不乏一些人为打人者叫好，称大妈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属于不文明行为，活该挨打。相比大妈高声打电话发出的喧哗之音，那些认为“大妈该打”的声音，竟然公然站队支持打人者的暴力行径，反而更为偏激刺耳。

大妈在公交车上高声打电话，是有不当之处。但如果没有达到扰乱公共秩序的程度，充其量只能定性为缺乏个人修养的不文明行为，并不触犯任何法律法规。面对这种不恰当、不文明的行为，其他人有权利引导劝阻，却没有权利动手打人。然而，此次大妈被殴打，一些声音却暴露出了一部分人法制观念的淡薄以及对不文明行为的不理智态度。面对打人者的打人恶行，竟然有人为其点赞，公开支持其打人举动，如此现象尤为令人寒心。法治社会，面对不文明行为应当依法依规劝阻或惩处，任何人都不能对不文明行为进行人身攻击。

所以，大妈在公交车上高声打电话，固然略显聒噪喧哗，令人厌烦，但支持打人者的“大妈该打”之声却更加荒唐与危险。无论如何，我们都不应鼓励纵容打人这种暴力行为，更不能将其视为惩治不文明行为的正义之举，有关部门理应依法惩处打人者。也愿打人者能够自我反省，学会以理智和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

暴力行为打不出社会文明，只会使社会文明深深受伤。以暴制暴是无法平息暴力或谋得正义的。同样，以暴力手段对抗不文明行为，也换不来社会的文明进步，只会将社会风气引入暴戾失范的歧途，最终彻底丧失文明的底线。

“强制投票”产生的“最美”不要也罢

陈广江

1月3日，有网友反映在评选“深圳最美政法干警”活动中，深圳一所学校强制老师选择所属区里一位候选人，并与老师绩效考核挂钩，不投票学校就扣老师工资。校方称活动系自愿，老师们“想投就投”；南山区政法委则表示，不会强制要求学校投票。

1月4日《北京青年报》

被拉票，是生活中最令人“蓝瘦香菇”的事情之一。朋友圈已沦为拉票圈、点赞圈，“革命友谊”变成了投票、转发、拉粉丝。不过，假如你死活不买账，“宁可伤感情，不愿伤公平”，对方也没办法，除非是你老板或领导。显然，老师被要求“强制投票”事件就属后者。

有关方面显然错估了事态。尽管涉事的学校和部门矢口否认投票存在强制性，但老师向媒体反映的情况有图有真相，想抵赖不容易。靠绑架感情拉票不行了，就靠行政权力拉票，不投票就扣工资，这种“牛不喝水强按头”的手段只能拉高老师们的“厌恶值”，最终事件被曝光，“最美”评选出了大丑。

深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之初，活动主办方就明确了“活动秩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投票过程中“注水”、刷票、作假舞弊等行为，将实时监控，严肃处理。在投票方式上，采用“手机号码+验证码”进行投票，一个手机号码每天只能投票一次，每次投票的人数也有限制。

看似无懈可击的游戏规则，其实抵不过“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政法机关特别是公安机关与辖区内的各单位联系密切，在荣誉驱使下，自然会发动大伙投票。但“发动”到一定程度就变味了：不管你是否了解候选人，是否对此感兴趣，都得投票，强制投票的办法有的是，扣工资只是其中最笨的一种，因此弄巧成拙。

事实上，无论制定的游戏规则有多么严谨，也不管对违规者的处理有多么严厉，都很难避免肆意拉票、恶意刷票等有违初衷的现象，更有甚者雇佣“水军”。“由您来选”实际上是“不得不选”，所谓的民意早已被蚕食殆尽。学校“强制投票”事件背后还有多少类似拉票行为，是不难想象的。

在拉票成风甚至权力干预的背景下，公众投票还有多少含金量、评选活动还有多少公信力、“最美”到底有多美等问题，值得深思。谁认识人多、谁势力范围大、谁拉票力度强，谁当选的概率就更大，劣币驱逐良币，最终的评选结果与初心相去甚远，这样的“最美”不要也罢。在类似活动中，那种迷信票数的“唯票论”也改醒醒了。



王铎 绘

投稿邮箱nbwbplpl@163.com

政府的“彩礼标准”不如村规民约

苑广阔

2016年11月28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召开会议，要求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2016年12月27日，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下文件，对红白事标准进行了明确要求，要求彩礼总数控制在6万元以内，不执行要被惩戒。文件出台后，引发了网友热烈讨论。 1月4日《河南商报》

不得不说，当前在广大农村地区红白喜事大操大办、互相攀比的陋俗，确实愈演愈烈，尤其是在男女婚娶中女方向男方讨要的彩礼，更是水涨船高，严重超过了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很多父母为了给子女筹备婚礼不但要拿出一辈子的积蓄，还得背上沉重的债务，本来可以颐养天年，却不得不背井离乡，外出打工还债。这种现象的存在，不但对勤俭持家、朴素节约的传统民俗民风的一种破坏，同时也是对农村经济社会的一种冲击，有害无益。

对这种婚礼陋俗进行遏制，是政府的责任，但是依靠政府出台“彩礼标准”的方式来遏制，显然是缘木求鱼。一则，“指导标准”毕竟只是“指导”，并没有强制性，即便政府想强制，也缺乏法律依据。二则，即便“指导标准”真的发挥了指导作用，但也仅限于在本县内，但是男婚女嫁不但会跨县，还可能会跨市、跨省，这种地方性的“彩礼标准”自然也就失去了指导意义。

要想改变这种状况，从根本上来说，还是需要农村的年轻人树立积极、健康的婚恋观念，自觉抵制不良的婚恋陋俗，即便这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事情，但是也不意味着我们就完全可以无所作为。实际上，很多村寨，已经采取制定村规民约的方式来对村民的红白喜事进行约束，其最终起到的效果，要远远好于政府制定的“彩礼标准”。

比如河南省济源市大峪镇曾庄村，从2015年11月开始，为降低村民的结婚支出，成立了红白理事会，对村里的红白事举办做出了规定：婚宴酒席不得高于15桌，结婚车辆不得多于6辆，鞭炮不得多于300元，除此之外，满月酒酒席不得多于5桌等。统一规定接待宾客的时间为一天。有了这样的统一规定，村民之间的攀比心理自然也就不复存在了，而且一旦有人违反了村规民约，那么村里就可以以集体不与其红白喜事为手段进行必要的惩戒，效果显著。

而对于彩礼问题，也可以采取类似的办法，比如首先要求当地有女儿出嫁的人家，不能对男方狮子大开口，也要求娶亲的男方不要无原则地答应女方提出的彩礼要求。当越来越多的人家坚持原则，摒弃攀比，则新的婚嫁风俗就会蔚然成风，越来越有市场，而原来的婚嫁陋俗也就变得越来越没有市场。

“震楼神器”背后是邻里有效沟通路径缺失

前溪

2017年1月2日晚8点多，家住南京金域中央小区的陆女士无奈报警，原因是楼下邻居用“震楼神器”制造噪音，害得他们一家人没法睡觉。何谓“震楼神器”？现代快报记者发现，这玩意在网上销售火爆，而根据买家的评论，不少人买回去就是为了对付楼上(下)的邻居，达到“以噪音制噪音”的效果。不过，律师却提醒，这种“以噪音制噪音”的手段不可取，侵害了相邻权，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1月4日《现代快报》

买个“震楼神器”并不贵，几百元就行了。但“震楼神器”是以噪音制噪音，实质是一种“以暴制暴”的行为，其隐藏的危害性却极大。远亲不如近邻，如果邻居之间均要通过“互相伤害”解决矛盾，恐怕时间久了，邻居也会变成了仇人，遇事还能帮忙吗？毫无疑问，用“震楼神器”对付邻居是极其不文明的行为。

更严重的是，“震楼神器”是非法的，一方面这种设备的生产和流通都没有产品批文和许可证，因此销售这种设备也是违法的，对此，商家也是清楚这一点的，我们不难发现，不少商家在销售“震楼神器”时，都会注明“当马达到效果后掌柜提倡以和为贵，协商处理噪音，不应该得理不饶人，疯狂报复”。此外，商家也往往会特意说明“因马达到安装不当或操作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店概不负责，请提前熟悉马达到性能，保证安全”。商家如此不厌其烦地“说明”，无非是推卸责任，但从另外角度也说明了其危害的存在；另一方面，我国现行法律并不支持“震楼神器”。如果使用这类设备造成房屋结构损坏，或对他入造成干扰，使用者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可以说是得不偿失的。

楼上发出噪音，楼下安装“震楼神器”，看似能够收到一定的效果，能够让邻居服软，可这只是表面化的，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矛盾，有时候可能甚至激化矛盾，导致更严重的冲突。你有“震楼神器”，人家说不定有更好的“神器”，邻里相斗，何时才是尽头？

如何解决邻里“楼吵”问题，首先，楼上楼下应学会换位思考，多一些理性沟通，相互体谅，毕竟成为邻居也是一种缘分，大家都该珍惜；其次，要通过合法的正当的路径解决。对此，物业和社区应该承担起沟通和调解的责任，如果矛盾激化到一定程度，则可以通过派出所进行解决，但却不应该购买“震楼神器”来对付邻居。

“震楼神器”以暴制暴伤人伤己，合法的正规的沟通路径才是最好的，才会永远拥有“近邻”的幸福。